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工程企劃處

承辦人：黃冠彰

電話：07-3368333#2264

電子信箱：john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工字第1130513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附件1份(隨文引入) (57885040\_11305130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3年9月30日以院臺建字第1131025881B號函定自113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30日院臺建字第113102588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



小港區公所 1131009



\*11331630400\*